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_\_\_标段

芒审核, 同起布.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1、新交GCZB-2025-0003

招 标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_\_\_\_标段

项目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5-1、新交 GCZB-2025-0003

招标 人(盖章):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用: <u>2025</u>年 <u>01</u>月 <u>03</u>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已由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410-410702-04-01-196857,招标人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5-1、新交 GCZB-2025-0003
- (三)项目预算:一标段:8069278.96元; 二标段:96831.35元
- (四)建设规模:一标段: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二标段:上述施工标段的监理工作。
- (五)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六)建设地点: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西起振中街,东至新飞大道。
  - (七)标段划分: 2个标段
  - (八) 工期要求:一标段:300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 (九)质量要求:合格
  - (十)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资格要求:一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二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二)人员要求: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三)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四)信誉要求:

-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三)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一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 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 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 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 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 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西圪垱中段

联系人: 梁春江

电 话: 1383730822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路中街

联系人: 张亚静

电 话: 15516582543

#### 八、监督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01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西圪垱中段联系人:梁春江电话:138373082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路中街 联系人:张亚静 电 话: 15516582543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变更、澄清、及补充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	
2.2.3	件澄清的时间	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	
2.3.2	件修改的时间	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壹拾陆万</u> 元(¥160000	
		元)	
		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信用承诺函的	
3.4.1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	
		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	
		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	
		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	
		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	

		<u></u>
		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
		上办事大厅一我是投标人" 板块。
		2、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
		文件格式填写。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
		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
		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
		信用条例》予以处罚。免予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补缴
		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特别提醒:
		1、如投标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
		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
		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
		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
		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2.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W. E. IT I = 1/4.
3.5.2	求	详见招标公告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3.5.3	年份要求	无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3.5.5	   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6	方案	不允许
	73.70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
	亚 1 皿干头小	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

		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 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 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 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份(WPS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1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6)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8)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1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人, 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人以上单数, 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

		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提交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保函提交 至招标人指定处。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	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市政工程项目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如 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 询单位、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2 招核	京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8069278.96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95092.10 元, 规费为 184510.55 元, 税金为 666270.74 元, 暂列金额为 0 元, 专业暂估价为 0 元。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作	<b>侯选人公示</b>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本标段招标代理
10. 10. 2	费为 73283 元,由中标人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区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完成,第三年无质量问题
10. 10. 3	支付审计价的 40%, 第四年支付审计价的 30%, 第五年支付审计价的 30% (计算年
	限自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为第一年)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
	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10. 10. 4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10. 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
10. 10. 5	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10. 10. 6	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
	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 技标义件的选父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2.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1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资格 评准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标准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 人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传况 是不存在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 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
		的情况	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
			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
			资格的情形

		T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 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
			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
			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
			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
			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I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 F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 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响应性	费及单价措施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
2. 1. 3	评审	费总价	的
	标准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的综 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 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 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 单报价(不含安 全文明施工费)	不采用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	<u></u> 述范围内且不	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	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2. 2.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100 )) )		综合标: 3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 术措施 (0-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 2. 4 (1)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 尘治理措施(0-2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

	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
	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5. 工期保证措施 (0-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
分)	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
	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
	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0-0.
	5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措施 (0-1.5 分)	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
p. 被工业度主人网络1	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划图 (0-1 分)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	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
实施方案(0-2分)	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
	-0.5分)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
	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	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
术、新设备、新材料、B	一项 (0-0.5分)
IM 等的程度 (0-3.5 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
	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	
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
分)	理,满足管理需要。
71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12. 风险管理措施(0-1	
分)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
No. 11. Is depth to be the state of	施得力。
	}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1)投标报价 (满分 <u>30</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约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分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约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分完为止。 注: 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约为: 投标报价评审。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中进行扣分,扣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中进行扣分,扣
	投标 报价 (总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u>10</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在 93%(含 93%)~95%(含 95%)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注: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名称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为1;清单偏差率 范围内的,该项 不得分。 。 除请勿修改。默认
2. 2. 4 (2)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 <u>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之在 93%(含 93%)~95%(含 95%)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准价计算。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约为:材料单价评审。	为 1;清单偏差率 范围内的,该项 不得分。 材料表。投标人漏 不参与材料单价基
		(4)措施项目费(不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u>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 大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 大基础分(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	3 <u>分);</u> 1 <u>%</u> 加 <u>0.1</u> 分的比例 ,最高加至 5 分为 1 <u>%</u> 扣 <u>0.1</u> 分的比例 扣分,扣完为止。
2. 2. 4	综合标	项目	为: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 评审标准	施工措施费) 评审。 评审计分
2. 2. 1	>1 U	77.11	71 子 701年	итил

(3)	(总分 3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有 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 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中 标通知书扫描件和中标结果公 示截图,缺少一项不得分。		0≤得分≤2
		企业既往项目	企业项目经 理实名 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80%>平均考勤率 ≥30% 平均考勤率<30%	4分 8×(平均考勤率 -30%) 0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建 筑工人实名 制平均考勤 率	平均考勤率 > 80%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4分 8×(平均考勤率 -30%) 0
		企业信用	<ul> <li>☑采用</li> <li>□不采用</li> <li>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sub>n</sub>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sub>1</sub>、L<sub>2</sub>······L<sub>n</sub>),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sub>i</sub>=6+(L n-80) /10</li> </ul>		0-15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 <sub>n</sub>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 <sub>1</sub> 、W <sub>2</sub> ······W <sub>n</sub> ),其中最高值为 W <sub>MAX</sub>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 <sub>i</sub> =5×W <sub>n</sub> /W <sub>MAX</sub>		0–5

## 附件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sub>i</sub>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К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М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X_n)$  ,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其标准差为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

数,记为 Z,Z=( $\sigma/\mu$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mu$ +3×K×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MIN= $\mu$ -2×K×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10%	0. 1	4	6%≥Z>4%	0. 25
2	10%≥Z>8%	0. 15	5	4%≥Z>2%	0. 3
3	8%≥Z>6%	0. 2	6	2%≥Z>0%	0. 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lpha_{ ext{FA}}$
最低价偏差率	$eta_{ ext{FA}}$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alpha_{\text{FA}}$ =0	FA=满分	FA=30
2	α <sub>FA</sub> <0	偏差率 α <sub>FA</sub>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1$
3	α <sub>FA</sub> >0	偏差率 α <sub>FA</sub>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2$

注: 表中的|α<sub>FA</sub>|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E×R <sub>1</sub> /P,其中计分系数 R <sub>1</sub>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H×R <sub>2</sub> /P,其中计分系数 R <sub>2</sub>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 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imes100%

序号	偏差率 α <sub>FC</sub>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α<sub>FC</sub>|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	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sub>1</sub>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sub>1</sub>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sub>2</sub>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 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 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 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 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

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 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 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的情形

HAMMAIAIII				
J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 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2. 1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 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8. 5	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 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 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20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V ') I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 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 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 利义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u>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 西起振中街, 东至新飞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不计入总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1}{2}
<b></b>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b>‡:</b>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司有关的文件均	匀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	亥项合同文件月	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
文化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	次及其附件须织	至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 NII.			

七、承诺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F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	穿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_\_\_\_\_\_ 传 真: \_\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 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工程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
	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
	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
	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
	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
	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新乡市/新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1.	4	标	准	和规	顶
Ι.	4	420	1出/	TH ハン	17.41

	11 1 1/1/1/2013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套</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所需全部图纸、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 壹份	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完整文件后7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	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
及有	<u>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施工</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无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
人自行解决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

<u>行</u>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ul><li>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li></ul>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份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1 项目经理: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	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	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	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验	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对整个工</u>	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点	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
<u>天</u>	o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	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b>惟,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b>	]责任: 每日 1000 的违约金,如产生质量、
<u>全事</u>	事故由乙方承担所定	有责任。	
	3.2.3 承包人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气
<u> </u>	支付违约金5万元	0	
	3.2.4 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u>向发</u>	<u> </u>	<u>5万元</u>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	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	·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后?[</u>
<u>内</u>	_0		
	3.3.3 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
<u>人</u> 具	或一次, 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万元。	
	3.3.4 承包人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	目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	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u>向发</u>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u>1万元</u> 。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
<u>违约金 500 元</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所有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格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
<u>通</u> 月	用条款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丁期和讲度

64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
如1. 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2. 安全技术措施; 3. 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力
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日加收 2000 元;承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如埋藏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工程中发现的 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候鸟迁徙筑巢、动物保护等情形(但 不包括气候条件)。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为的气恢余件:
--------------------------	---------

- (1) /
- (2)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由承包人承担\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国家相关</u>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房屋、场地等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需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设备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①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 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②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③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及 监理人认为有需要的。试验方法、技术标准、规程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 否\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
用台	计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	量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層	夏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丰	5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承包人自行承担</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7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7次日が入入日 <i>万</i> 北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上	单计价规范》(2013 版)、
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与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	有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
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区审计局进行工程审	百计完成,第三年无质量问题
支付审计价的 40%, 第四年支付审计价的 30%, 第五年支付审计价的 3	
体验收合格为第一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D) D) D	

	(3) 具他价格形式台问进度付款申请单提父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应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评审
的,资料上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周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后 60 工作日
内无息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其
中按规定应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周期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到	页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 顺致	正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行	3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o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延误时间在六个月内的,发包人不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仅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发出复工指示超过六个月的,仅对延 误六个月以上部分对承包人现场留存的大型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延误时间在六个月内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仅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无法发出 复工指示超过六个月的,仅对延误六个月以上部分对承包人现场留存的大型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处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
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
<u>执行 。</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
理财产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
<u>律法规执行 。</u>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	_种方式解决:
(1) 向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ξ <sub>o</sub>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家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
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79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	用
11.5	コルリシ ル	<i>/</i> 1.1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del>大</del> 電八以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

	P	後約19日本		
()	<b></b>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位	共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	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	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	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	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任	呆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b>至7天内无条件支付。</b>		
4. 你方和承包人	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	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成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				
邮政编码:_				
电 话:_				
_	年月	日		
		<del>-</del>		

附件9:

地

电

传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政编码:\_\_\_\_\_

话: \_\_\_\_\_\_

真: \_\_\_\_\_\_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七、争议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担保力	<b>ر:</b>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传	真:				
			年	月_	<u> </u>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_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 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 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 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 2.7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 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 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 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 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

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 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 XXT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 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 XXTF 格式)。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2. 图 纸

图纸详见附件(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月
---------	---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段: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污水工程、 电力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二标段:上述施工标段的监理 工作。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西起振中街,东至新飞大道。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 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 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 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

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 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 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

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 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 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 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 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 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 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 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 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 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 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 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 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 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 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 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 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 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

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 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 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 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 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 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	/
(9)	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 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 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 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 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 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 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 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 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 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 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

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 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 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 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 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 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 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5. 9.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多	安保卫
7.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 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 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 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b>:</b>
7 0	。 
7. 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地上、	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

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

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 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 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 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 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 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 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 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

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	试系	分和	检验
	7700	<i>_</i> 1	12472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
以根据工程需要,	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 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 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 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 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 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 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 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 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

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诅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用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己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19.7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0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 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_\_\_\_\_\_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材	料和工程设	<b>设备技术要求</b>			
1	承包人自	目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	<b> </b>  料和工程设备技	术要求如下:	
			/		0
	上述材料	<b>斗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b> 中	如果出现了参考;	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	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
	直观和准	主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		惟,不具指定或唯一	的意思表示,承包 <i>)</i>
	当参考所	f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	t备,采购相当于!	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	标准的材料和工程i
	备。	,,,,,,,,,,,,,,,,,,,,,,,,,,,,,,,,,,,,,,,			
		不光工共用市的村州		ため 心 家 もっ 丁	
		目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 	1上程设备选型冗1	汁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持殊	ŧ技术要求	<ul><li>包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li><li>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li></ul>	-		
新: 	本工科	□艺和新材料 呈涉及的新技术、新□		相应使用和操作说	
其		≒≒	,		<u></u> v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 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 2. 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	研究了	(项目名称	京) 施工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	_元)的投标总	报价,工期	日历:	天, 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	『完	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工程质	量达到	o	
	2.	我方承诺在	投标有效期内不值	<b>多改、撤销投标</b>	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图	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会一份,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	(¥_	
	4.	如我方中标:	:				
	(1	) 我方承诺在	E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在中标通知	1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司。
	(2	)随同本投标	医通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	任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	R照招标文件规定	百你方递交履约	I担保。		
	(4	) 我方承诺在	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	明,所递交的投机	示文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真实	<b>兴和准确</b> 。	
	6.			(其他补充说明	) 。		
		投标	大:	(电子签章)	)		
		法定	至代表人:	(电子	<b></b> 签章)		
		地址	i:		-		
		网址			<del>-</del>		
		电话	ī:		-		
		传真	·		-		
		邮政	[编码:				
		棋日	1.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按M总报价(无) 	小写:				
世中 党人立明练工典 (二)	大写:				
共中: 女生义明肔工负(九)  	小写:				
甘山 知弗 (元)	大写:				
共中:	小写: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甘山 新列会類 (元)	大写:				
· 八丁: 自勿並做(九)	小写:				
甘山	大写:				
<del>八</del> 中: 专业省值训(几)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日期起计	-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生质:					<u> </u>	
成立時	讨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	阴限:					_	
姓	名:		性	别:_		_	
年	龄:		职	务: _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	E明。						
				投标人:			_(盖电子公章)
					年	月	<u></u>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 ガ	与我
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7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		(项
目名称)	_标段施工投	示文件、名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	<b>非</b> 后果由我方承	<b>〔担</b> 。	
委托期限:							
2((3//////							
					0		
代理人无知	<b>传委托权</b> 。						
附	: 法定代表人	.和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力	<b>\:</b>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b>\:</b>		(签字或电	子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b>\:</b>		(签字或电	子章)			
身份证号码	J:						

\_\_\_\_年\_\_\_月\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
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	印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	招标人要求全	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	元,
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	旦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如不需要,投标人可不提供此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 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 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平世: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I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L 57	田子石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姓名	<ul><li>姓名 駅称</li><li>は名 駅</li><li>は 日本の</li><li>は 日本の&lt;</li></ul>	姓名       职称         はお名称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 姓名 │ 职称 ├ <del>─────</del>	姓名   职称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Í	<b>丰毕业于</b>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	口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	三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项
目经理	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	何在施建设工	程项目的项目	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	刃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	法人:	(盖电子么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ሊ։	(签字或电子	产章)
					三月	日

#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	1人		夕沪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月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1/7 4.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人	电记	舌			
联系方式	传真	网上	ıŁ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理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取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IJ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及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信用查询

#### (七) 信誉承诺

####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	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或电子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无行贿承诺

###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	企业法	定代表人姓	1名	(身	份证
号:	)	_,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u>)</u> 无行	<b></b>	录。		
	若招标。	人发现	见我公司存在以上忖	青况,我公司自	1愿放弃	中标资格	各,招标人	可以	按照评	标委
员会	提出的	中标例	<b>吴选人名单排序依</b> 没	次确定其他中标	际候选人	、为中标丿	<b>人、重新招</b>	标、	拒签或	提前
终止	合同,是	并向有	<b></b> 「 关建设主管部门」	上报作进一步处	:罚;同时	寸我单位	自愿接受招	标人	要求赔	偿的
相应	损失并为	承担由	日此带来的一切法律	<b>津</b> 责任。						
	特」	比承请	古							
			投标	示人:			(	盖电	子公章	)
			法员	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	人:	(	签字	或电子	章)
						日期:_		F	月	日

###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息	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	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E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
终止合同,并向不	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	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	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
相应损失并承担日	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		项目招投标	示活动中,	自觉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	Ц
国招标投标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打	投标法实施条例	》、河南	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持	召标投标相关法律、汽	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点	<b>反</b> ,愿承担	且相关法律责任	0
	承诺人:_			(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	签字或电子章)	
	口間.	午	3 🗆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付百%疾入佃利性单位的填与,小付百的儿而旋供平图以填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